

ICS 79.010
CCS Y 80

DB3205

苏州市地方标准

DB3205/T 1108—2024

苏式传统文化

苏作家具制作与传承指南

Suzhou-style traditional culture production and inheritance
guidance for su style furniture

2024-02-21发布

2024-02-27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过程记录	2
4.2 传承保护	2
4.3 宣传推广	2
4.4 质量保证	2
5 制作流程	2
5.1 设计	2
5.2 选料	2
5.3 开料	2
5.4 制榫卯	2
5.5 雕刻	2
5.6 认榫	3
5.7 打磨	3
5.8 髹漆	3
6 传承培养	3
6.1 培养原则	3
6.2 培养认定	3
6.3 培养方式	3
6.4 传承人选	3
6.5 传授内容	4
7 文化弘扬	4
7.1 推广建设	4
7.2 学术交流	4
7.3 参观学习	4
7.4 宣贯培训	4
8 保障措施	5
8.1 措施激励	5
8.2 队伍建设	5
8.3 经费支持	5
8.4 拓宽渠道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吴中区光福明仕阁古典家具厂、吴中区香山史忠明苏作家具工作室、吴中区光福明韵苏工家具艺术馆、苏州工业园区蕴明庭许建平大师古典家具设计制作工作室、苏州毕惠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工艺美术学会、苏州市民间文艺家协会、苏州市明式苏作家具文化研究院、苏州市民间文艺家协会苏作家具专业委员会、苏州市家居协会红木家具专业委员会、苏州市明仕阁苏作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市浩强红木工艺家具厂、苏州市吴中区光福苏福红木工艺厂、苏州承玺设计工作室、吴中区光福明星阁红木家具厂、苏州市吴中区张氏红木厂、苏州新艺家具有限公司（宝树堂）、吴中区光福九生制器红木家具厂、苏州市吴中区光福翔艺轩红木家具厂、苏州圣恩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吴中区光福富君红木家具经营部、苏州市吴中区光福福麟红木家具厂、苏州市吴中区光福博雅古艺家俱厂、苏州市吴中区光福艺雕苑红木厂、苏州思源古典家具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文德堂明清家具陈列馆、苏州市相城区蠡口王记红木家具厂、常熟市东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青年手艺人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志晔、史忠明、许建平、怀念、邢伟中、朱波、石磊、宋卫东、顾志浩、姚向东、钟琴艳、倪美红、史忠新、张文君、谢惠强、李九生、周华民、许达、府梦新、王珏贤、杨文娟、周琪炎、沈耀青、庾刚、王向明、潘虹、周春毅、顾晓清。

苏式传统文化 苏作家具制作与传承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苏作家具制作与传承的基本原则、制作流程、传承培养、文化弘扬和保障措施的指导。本文件适用于和苏作家具相关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业部门、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及行业团体开展的苏作家具制作技艺和传承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具 furniture

生活、工作或社会交往活动中具有供人们坐、卧、躺、倚靠，或分隔与装饰空间，或支承与贮存物品功能的一类器具。

[来源：GB/T 28202—2020，2.1]

3.2

苏作家具 su style furniture

家具的形态具有苏州地域审美特色及美感，在制作技艺方面具有苏州匠人手工特征的精湛技术工艺的传统家具，起源于宋元时期，盛行于明代至清代前期，具有线条流畅、做工细腻、精于选材、典雅秀气等风格特点，又称苏式家具。

[来源：GB/T 37646—2019，2.4，有修改]

3.3

雕刻 carving

利用手工刻凿刀或机械铣刀在构件表面切削加工出具有装饰或雕塑效果的图案纹样的方法。

注：主要包括：浮雕、透雕、圆雕、线雕。

[来源：GB/T 28202—2020，9.125]

3.4

木雕 carve designs on woodwork

在木器上雕刻成的图案花纹。

3.5

制榫卯 tenon making

在零部件上加工规定的榫头和卯眼的加工工艺。

注：将木料组装成部件单元，来检查榫卯是否合适严谨，以及时进行调整，最后进行修整，确保结构部件单元符合尺度规定。

[来源：GB/T 28202—2020，6.158，有修改]

3.6

髹漆 technique of using lacquer

以精制生漆为原料装饰和保护器物表面的工艺过程。

[来源：GB/T 37646—2019，6.3.8，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4.1 过程记录

通过对苏作家具设计制作过程的描述记录，帮助了解和尽可能完整展现设计制作过程，为苏作家具的技艺传承提供可参考的文档基础。

4.2 传承保护

探索更多可行的传承模式，努力发掘、培养和扶持技艺传承人；开展苏作家具文化的整理和研究，充分挖掘文化价值，并对设计制作技艺进行传承保护。

4.3 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符合当前形势的各种宣传手段，总结可持续的宣传推广模式，扩大苏作家具影响力，便于更好地进行宣传推广、传承保护。

4.4 质量保证

通过对从事苏作家具的设计、生产制作、销售机构的质量宣导，以及对传承人能力素质的培养，保证苏作家具的整体质量，提升行业信誉。

5 制作流程

5.1 设计

根据家具形态需求，设计制作施工图稿，标注出具体尺寸，给出详细的材料单。

5.2 选料

根据家具的设计图选择合适的材料，选料一般要注意木材的大小、形状、纹理、颜色等。

5.3 开料

选料后将木材的白皮和两端残料截下来，然后根据料单的尺寸把截好的板材再次开料，开料时要顺着木材纹理的方向，力度均匀，以保证开出的料平整美观。

5.4 制榫卯

苏作家具由榫卯结构连接而成，榫与卯的结合，可有效地限制木件向各个方向的扭动，从而不会造成木材撑裂，较好地保证了家具的整体性。每一个榫头和卯眼都有明确的固定锁紧功能，在整体装配时能有效地分散家具的承重力。

5.5 雕刻

根据设计图案，力求左右前后相称，内容丰富多彩、生动活泛，并有常规寓意或特殊用意；雕刻层次多变，凹凸有序，立体感强，栩栩如生，神态多姿；锦地平整光滑；线条流畅、线脚一统，上下整体吻合，不出现当中断线。

5.6 认榫

将开好榫凿好眼的部件木料，组装成相对独立的结构部件单元，注意检查榫卯是否大小合适、严谨，有无歪斜或翘角等情况。

5.7 打磨

用高级砂皮从粗到细，对家具表面进行砂磨。结合刮腻子、上底漆等工艺，使木材表面更加细腻并形成一层保护膜，木材的优质油性及水分得到封存保护，避免减少蒸发，防止了外界环境对木材的腐蚀。打磨时按顺纹打磨，注意用力均匀，保持直角处线条流畅，展现优美的自然纹理。

5.8 髹漆

以精制生漆为原料，涂饰家具表面。保持生漆透明，色素微量添加不宜影响透明度，使家具表面的木纹清晰可见，呈现出一种自然、透亮、光滑细腻、温润如玉的表面形态。

6 传承培养

6.1 培养原则

传承人的培养，首选苏作家具的从业人员，传授家具设计制作核心技艺和相关知识，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素养设计艺术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6.2 培养认定

传承人选经培养后，采取选拔认定机制挑选人才，对具备能力且符合家具行业从业要求的传承人选进行认定，择优任用。

6.3 培养方式

6.3.1 传统学徒制

通过师傅的传帮带，使学徒掌握苏作家具的设计制作技艺、文化和相关知识，培养高素养技术技能型人才。

6.3.2 科班学徒制

职业院校和家具生产设计单位深度合作，设置符合家具设计制作的基础理论和专业实践课程，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定向培养和选拔传承人。

6.3.3 社会培训制

通过家具设计制作等专业培训机构，了解苏作家具历史文化、审美艺术，学习设计、木工、雕刻、髹漆等制作技艺，培养苏作家具人才。

6.4 传承人选

挑选苏作家具制作技艺学艺者时，考虑以下因素：

- 对明清家具的历史文化有一定的了解和热爱；
- 对尺寸精准的严谨和不怕脏累的忍耐能力；
- 对各种类型的家具探究学习能力和较强的动手能力；
- 具有一定的艺术审美眼光和领悟能力。

6.5 传授内容

6.5.1 理论知识

苏作家具的理论知识学习相关内容包括：

- 苏作家具历史文化和发展前景；
- 形态设计和审美艺术；
- 雕刻与制作设备、工具、场地方面的知识；
- 传统手工木雕和电脑雕刻的步骤、方法和细节要求。

6.5.2 实践能力

苏作家具的实践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苏作家具制作技术实操能力；
- 设计制图和阅读理解图纸能力；
- 各种技艺的优化和改良能力；
- 对苏作家具审美的品鉴能力。

7 文化弘扬

7.1 推广建设

7.1.1 支持苏作家具文化走进中小学校园，鼓励生产设计单位在学校设立非遗传习基地，将苏作家具文化融入日常教学之中。

7.1.2 鼓励生产设计单位与职业院校合作建立苏作家具设计制作技艺文化推广中心，建立苏作家具设计制作技艺档案和资料库，收集、整理和保存设施设备和历史影像资料。

7.1.3 鼓励行业团体、生产设计单位兴办苏作家具设计制作技艺传承体验中心，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定期开展传承体验活动。

7.2 学术交流

7.2.1 鼓励行业团体、生产设计单位积极参与苏作家具非遗学术、历史文化、设计制作技艺等交流活动，搭建文化交流平台，邀请优秀的非遗传承人分享苏作家具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经验。

7.2.2 鼓励行业团体、生产设计单位积极参加中外文化交流活动，分享和学习文化保护的先进经验。

7.3 参观学习

7.3.1 鼓励行业团体和生产设计单位积极组织和参加文化博览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展示实物并附带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讲解材料。

7.3.2 生产设计单位宜自行开设苏作家具展示馆，展示实物、图文资料，供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学习。有条件的宜配备专业的老师现场讲解，带领参观人员体验苏作家具的设计制作技艺。

7.4 宣贯培训

通过报刊、网站等途径宣传苏作家具制作技艺知识和传承文化理念，行业团体、生产设计单位和职业院校等宜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建立苏作家具专题网站和公众号。内容宜从明清家具概述、历史沿革、苏作家具设计制作技艺、精品鉴赏、技能大赛、教学科研等方面展开，展示苏作家具产品及其设计制作技艺的同时，进一步营造开放的学习环境，满足公众交流、探讨、休闲、鉴赏等需求。

8 保障措施

8.1 措施激励

行业团体和生产设计单位制定保护、传承和发展苏作家具制作技艺措施，激励和引导行业良性发展。探索使用认证模式对苏作家具生产设计单位进行规范、宣传、保护和发展。

8.2 队伍建设

生产设计单位制定措施，重视传承人的培养，鼓励行业团体、生产设计单位制定并实施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提升传承人设计审美艺术能力和制作技艺能力。生产设计单位与职业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加强传承人才梯队建设。

8.3 经费支持

行业团体和生产设计单位建立并完善传承人资助奖励办法，为传承人授徒传艺、传承实践、改良创新、传播推广、文旅融合等提供活动场所和经济支持。

8.4 拓宽渠道

鼓励建立苏作家具制作技艺传承体验设施，完善制作技艺传承体验体系，推动地方开展苏作家具设计制作技艺培训机构建设，吸引社会各界人士。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202—2020 家具工业术语
 - [2] GB/T 37646—2019 中国传统家具名词术语
-